

宏泰人壽 新重大疾病及特定傷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NDP)

給付項目：重大疾病保險金、特定傷病保險金

— 等待期間 —

重大疾病為自本附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特定傷病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但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本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無解約金)



醫療有價 · 健康無價

 宏泰人壽

— 保險給付圖例 —



備查文號：98年05月15日 宏壽商字第0980000008號
修訂文號：104年8月24日依104.6.24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一 保障內容 一

針對七項重大疾病及常見十三項特定傷病給付。

重大疾病		特定傷病		
一、癌症(惡性腫瘤)	六、重大器官移植手術	一、主動脈手術	六、再生不良性貧血	十一、帕金森氏症
二、腦中風	七、癱瘓	二、心臟瓣膜置換術	七、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十二、腦血管動脈瘤手術
三、心肌梗塞		三、嚴重頭部外傷	八、病毒性肝炎	十三、紅斑性狼瘡
四、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四、重度燒燙傷	九、肝硬化	
五、慢性腎衰竭(尿毒症)		五、良性腦部腫瘤	十、阿爾茲海默氏症	

一 投保利益 一

重大疾病保險金／特定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或「特定傷病保險金」，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若於繳費期間內診斷確定者，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繳別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

一 投保規則 一

■ 繳費期間：10年期、15年期及20年期。

■ 投保年齡暨投保保險金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繳費年期	險種代號	投保年齡	投保保險金額	
10年期	10NDP	0歲~65歲	0歲~未滿15足歲	15足歲以上
15年期	15NDP	0歲~60歲	10萬~100萬	10萬~400萬
20年期	20NDP	0歲~55歲	※ 最高投保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主契約(不含壽險附約)累計投保保險金額之2倍	

■ 繳費方式：分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四種。

■ 職業等級投保限制：

單位：新臺幣元

職業等級	1級	2級	3級	4級	5級	6級
NCI+CI+NDP+DP+DT累計投保保額限制	500萬	400萬	300萬	250萬	150萬	150萬

■ 本附約僅可附加於終身壽險主契約之上；其繳費年限不受限制。

■ 相關重大疾病保險投保規定，請另參照【投保通則—各類重大疾病保險通則】辦理。

■ 其他投保相關規定依據本公司現行投保規則辦理。

警語及注意事項說明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3.44%，最低21.42%；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068-268）或網站（網址：<http://www.hontai.com.tw>），以確保您的權益。歡迎至宏泰人壽網站，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或至本公司各機構（總公司、分公司及各通訊處）上網查閱下載，亦可電洽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或各地分公司。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契約條款為主。
-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68-268。
- 宏泰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4F。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ONTAI LIFE INSURANCE CO.,LTD.

客戶服務專線：0800-068-268
<http://www.hontai.com.tw>

穩健·誠信·關懷—您專屬的保險專家